

附表八：各學制班別每班招生名額數上限

學制	新設第一年	第二年以後
專科班	50	50
學士班	45	50
日間學制碩士班	15	30
進修學制碩士班	30	30
博士班	3	10

- 一、 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者，每班招生名額始得調整至第二年以後所列名額上限。專科班及學士班每班招生名額不得低於十人。
- 二、 前開每班招生名額均不含外加名額。
- 三、 專科以上學校配合國家政策獲得本部核撥專案師資與擴增招生名額之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其每班招生名額不在此限。
- 四、 本表所列第二年以後每班招生名額上限，適用於一百零一學年度新設立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學制班別。